

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（河东公众信息网 <http://www.he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

各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0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08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类 65 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 160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120 条；业务服务类信息 1305 条；其他信息 158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目前，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，我县基本上形成了政府网站、电视台、报纸、热线电话、公共查阅点等相结合的多元化载体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

1. 政府网站

在河东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领导、机构设置、政府公文、发展规划、人事信息、领导讲话、政

务信息、公告公示等栏目。市民通过区政府网站可以查阅区级机关、区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依申请公开”子栏目，可以向各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2. 公共查阅点

在区档案馆、图书馆和行政审批中心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询场所。

3. 其他形式

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以及设置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。

二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09 年度，全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全区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向申请人收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09 年，我县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事项

2009 年河东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基础上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比如公开意识需要进

进一步强化；公开形式需要进行一步创新；组织领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点：

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是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动态管理。加快推进各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设施建设，指导、督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机关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创造便利条件。

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、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